

八 九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增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 五條之二條文(89BADZ01)-----四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八年冬字 第
五 期)(89BAEZ02)-----四
內政部八 八年 一月二 日函頒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
文,因未完成發布程序,自未發生效力(89BAEZ03)-----七
制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89BAEZ04)-----八
制定「土地徵收條例」(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二一號)(89BAGZ05)----- 三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停止適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
處理原則」與「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
點」及相關書表格式(89BBBA06)-----二 二
內政部函釋關於「中華民國耕者有其田公益協進會」程欣錫、陳弘一申請抄錄民國四
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有關資料疑義(89BBBC07)-----二 二

(三)地籍法令

有關黃東興先生代理詹日信先生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89BBCB08)-二 三
有關申辦繼承登記,繼承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是否應於登記申請書用印疑義
(89BBCC09)-----二 四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得由合法繼承人申請鑑界(89BBCM010)-----二 五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二點(89BBCZ11)-二 五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

有關台中縣大甲鎮孟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以「除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
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其餘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授權理
事會處理」,是否牴觸首揭辦法第 一條規定疑義(89BBEB12)-----二 五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有關公司共有土地如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89BBFB13)---二 六
移轉農業用地,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如經查明其於申報移轉現值前,即已提供該
地籌設加油站,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稅要件,應依稅捐稽徵
法第二 一條第二項規定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89BBFD14)-----二 六
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之土地移轉,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
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適用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規定辦理(89BBFD15)
-----二 七
出賣人死亡,致不動產無法辦理移轉登記,可否由契稅納稅義務人(買方)單獨申請撤
銷契稅申報並退還已繳契稅(89BBFE16)-----二 七
核釋契稅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有關文件」種類(89BBFE17)-----二 八

(七)徵收法令

內政部變更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徵收土地之解釋(89BBGA18)-----二 八
徵收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地價補償費發放完竣尚未辦理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前,得移
轉登記為需地機關所有,無土地法第三 條及內政部六 四年七月四日台(六四)內地字第
六三八一八 號函之適用(89BBGC19)-----二 九
內政部函為有關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其開發後土地之處理
(89BBGD20)-----三

「研商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約僱人員雇用辦法是否由本部統一訂定事宜」會議紀錄(89BBGD21)	三	一
「研商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應如何處理」第二次會議紀錄(89BBGD22)	三	二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修正「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89BBHF23)	三	五
修正「臺北市政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八年冬字 第六 五期)(89BBHZ24)	三	七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民國八九年一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中華民國八九年一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89BCEZ25)	三	八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制定「高雄市政府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農業生產固定設備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八年冬字 第七期)(89BDFZ26)	三	九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五卷 第四 六期)(89BEAZ27)	四	四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八年冬字 第五 期)(89BEAZ28)	四	五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九年春字 第五 期)(89BEAZ29)	四	五
修正「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二一號)(89BEAZ30)	四	八
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一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二一號)(89BEAZ31)	五	

增訂、刪除及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二三號)(89BEAZ32)	五	

修正「國籍法」(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二三號)(89BEAZ33)	六	四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並自民國八九年二月 日生效(89BEAZ34)	六	七
(二)一般行政		
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轉售國宅及法院拍賣國宅,承受人申借國宅貸款餘額,其國宅基金及銀行提供部分,如何核貸,又交換國宅承購人可否承貸各該國宅之國宅貸款餘額(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八年冬字 第九 期)(89BEBZ35)	六	八
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之立法,有關現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後續辦理事宜(89BEBZ36)	六	八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四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民法第八百六 條、第八百六 七條、第八百七 條)(法令月刊 第五 卷 第 二期)(89BFAZ37)	六	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九年度判字第六九號(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條、第五 一條、第八 五條。)(89BFBZ38)	七	一
八九年度判字第三二 號(地上權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一條;時效取得地上權		

登記審查要點；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二 三 九三號函釋。) (89BFBZ39) -----七 五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台八 九訴字第三四 八號(市地重劃事件 - 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89BGAZ40)

-----七 七

(二) 法律問題研議(缺)

**本府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八九一六四九號令
發布有關增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五條之二條文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2.24.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四七四五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八九年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四二九四號函辦理，
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聯絡處、臺北市建築投資
商業同業公會

89.2.18.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四二九四號

主旨：函轉本府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八九一六四九號令發布有關增
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五條之二條文，如附件，請轉知貴會
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法規委員會八九年二月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九八八三一號函辦理。
- 二、本局八九年建管法令彙編第二二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一六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函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89.2.1.府法三字第八九八八三一號

主旨：增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五條之二條文，業經本府於本（八
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九一六四九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 二、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五條之二條文乙份。

附件三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五條之二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
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建蔽率、原容積
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八八年一月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七一三號令發
布，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8.11.26.府法三字第八八八四七七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七一五號函辦理。

附件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重劃會，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稱。

前項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九條

重劃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 二、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 三、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
-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 六、理事會、監事會之權責。
- 七、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 八、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九、依第三二條第二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

第十條

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籌備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 一、籌備會自報准核備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第二四條規定辦理者。
- 二、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成立重劃會者。

第十條之一

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 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 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

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或地政機關依法執行代管者，得由遺產管理人或代管機關指派代表代為行使之。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

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九條

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 一、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
- 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
-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

第二條

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計算結果，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剩餘面積，未達全區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五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依前項規定處理結果，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未能達百分之五者，其不足部分得按左列順序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列為共同負擔或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行負擔後，准予辦理市地重劃：

- 一、提供區內其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徵得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同意。

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不論一次開發或分期分區開發，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以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一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剩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比例為限，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九條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參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標準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或地上物所有人拒領補償費者，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一條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

第三二條

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左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一項通知方式，由重劃會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其未能送達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第二項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經理事會協調處理結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 一、協調不成。
- 二、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公告成果辦理分配。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辦理調整分配而未涉及抵費地之調整。

第三 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四 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之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第四 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於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後公告。

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第四 九條

自辦市地重劃完成後之土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完成之日起三日內列冊報經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第五 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時，不計徵土地增值稅。

第五 五條

政府因舉辦大規模重劃之需要，將已完成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列入重劃範圍時，應將自辦市地重劃之負擔予以扣除。

內政部釋復有關該部八 八年 一月二 日函頒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是否生效疑義案，請惠予刊登公報更正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89.4.8.北市地重字第八九三 九 號

說 明：奉臺北市府交下內政部八 九年三月三 一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 四八八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9.3.31.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 四八八 號

主 旨：貴府函請釋示本部原八 八年 一月二 日函頒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是否生效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九年二月八日府地重字第八九五五六三號函。
- 二、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雖經本部將修正內容以八八年一月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一三號函送貴府，惟尚未完成發布程序，自未發生效力。至因聯繫未周，致貴府已刊載公報乙節，請配合更正。

函轉內政部所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2.17.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四一九九號

說明：奉本府交下內政部八九年二月一日台(八九)中內地字第八九三四七九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連江、金門縣政府、各縣市政府

89.2.1.台(八九)中內地字第八九三四九七號

主旨：檢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一份，請查照。

附件二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二一一七號

茲制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公布之。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中華民國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

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農村社區得設置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協助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及土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成果維護事宜。其組織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

第二章 重劃區之選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一、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需要。
- 二、實施農村社區更新需要。

三、配合區域整體發展需要。

四、配合遭受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損壞之災區重建需要。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之重劃，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災區內、外擇定適當土地併同報核。必要時，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決定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選定重劃區後，先徵詢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之意見，辦理規劃，依規劃結果擬訂重劃計畫書、圖，並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有關人士等舉辦聽證會，修正重劃計畫書、圖，經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日；公告期滿實施之。

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

第一項規劃應考量農業發展、古蹟民俗文物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社區整體建設。

第七條

農村社區內私有土地符合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得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時，得同時公告於一定期限內禁止該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九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設重劃會辦理之。獎勵事項如下：

- 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五、其他有助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面積合計超過私有土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章 重劃負擔及工程

第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重劃時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第 一條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及規劃設計費由政府負擔；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之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拆遷補償費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前二項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

依前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三

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重劃區內重劃前經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應提供負擔至少百分之四 土地，其超過依前項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部分，準用第二 九條規定處理。

第 二條

重劃區內原有道路、池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因實施重劃予以變更或廢置之。

第 三條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限期三 日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為拆除或遷葬或為無主無法通知者，應代為拆除或遷葬。

前項因重劃而拆除之土地改良物或遷葬之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定之。但違反第八條公告禁止之事項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第一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於拆遷時應注意古蹟、民俗文物之保存。

第四章 土地分配及異議處理

第 四條

重劃區內之土地，均應參加分配，其土地標示及權利均以開始辦理分配日之前一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

第 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開始辦理分配之日起，一定期限內停止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之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之原因所為之登記者，不在此限。

前項停止登記之期間，不得逾八個月。

第二項之停止登記期間及前條之開始辦理分配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始辦理分配日之三 日前公告之。

第 六條

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依第 一條規定提供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經分配結果，實際分配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前項重劃土地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第 七條

重劃區內土地實際面積少於土地登記總面積而未能更正者，其差額得列入共同負擔。

第 八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按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下：

- 一、重劃前土地已有建築物，且不妨礙重劃計畫及土地分配者，按其原有位置分配。
-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均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以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
- 三、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重劃後深度較淺或地價較低之土地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
- 四、分別共有土地，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且其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但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五、重劃前土地位於重劃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前項最小分配面積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土地使用情況及分配需要，於規劃設計時定之。但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即將分配結果，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之，並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日。

第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土地之分配結果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其涉及他人權利者，應先發交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予以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之調處如有不服，應當場表示異議。經表示異議之調處案件，主管機關應於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

第二一條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第二二條

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五章 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

第二三條

重劃區內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分配確定後，依據分配結果予以協調清理後，逕為轉載或為塗銷登記，並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

第二四條

因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重劃而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但建築改良物非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其建築改良物之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二五條

實施重劃未受分配之土地上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價值，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達成協議者，依其協議結果辦理；協調不成者，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地價提存之，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二六條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公、私有耕地因實施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

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下列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

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

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

之一。

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而訂有耕地租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所需費用列為重劃共同負擔。

第二 七條

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分配結果重新編號，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地籍測量及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第二 八條

重劃分配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在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二 九條

依第一條第四項折價抵付之土地，扣除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之土地，應訂定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

前項土地公開標售時，經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決定，得賦予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該重劃核定時已設籍者，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一項土地之標售、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

第一項土地之標售、讓售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費用外，餘款留供農村社區之建設費用。

第三 條

重劃區內經抵充或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與依前條及第一條第五項規定供出售之土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前項經抵充或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供出售之土地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 一條

依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改以現金繳納者及第六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重劃區重劃分配之土地，經依第二 二條規定限期辦理遷讓而逾期不遷讓者亦同。

第三 二條

重劃區祖先遺留之共有土地經整體開發建築者，於建築後第一次土地移轉時，得減免土地增值稅，其減免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 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每一重劃區之財務，應於重劃計畫書所載工程完竣後一年內完成結算並公告之，並應於完成結算後六個月內撰寫重劃成果報告，檢同有關圖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 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 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土地徵收條例，公布之

總統令

89.2.2.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二三五七 號

土地徵收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實施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財產，特制定本條例。

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一、國防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八、社會福利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 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者，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未涉及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不相連之地區，得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範圍合併辦理區段徵收，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 五日內自行遷移者。

-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者。
-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
-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後，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第六條

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前條規定徵收之。

第七條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古蹟保存計畫，徵得古蹟主管機關同意。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第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九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第 一 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第 二條

需用土地人經依前條規定協議不成時，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需，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但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三條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四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 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以上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以其申請之先後為核定原則。

第 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 日。

第 九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二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五日內發給之。但有第二 二條第四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徵收土地應發給之補償費，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 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第二 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者。

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 一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

前項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但合於第二 七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 二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八條第一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其公告徵收處分之執行，不因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第二 三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第二 四條

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被徵收土地因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其權利以登記後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第二 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適用之。

第二 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人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

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

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第二 七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 八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

應受領遷移費人無可考或所在地不明，致其應遷移之物件未能遷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三日限期遷移完竣。

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

第二 九條

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三 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

第三 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 二條

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依第二 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工作者，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

第三 三條

建築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 四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遷移者。
- 二、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 三、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 四、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
- 五、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

前項遷移費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 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四 一條及第四 二條規定辦理外，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

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

第三 六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二 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區段徵收

第三 七條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三 八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說明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時，準用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三 九條

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三 八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三 一一條至第三 一四條規定補償之。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五。

第四 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徵得徵收機關同意後，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 一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且未依第三項規定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第四 一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四 一二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 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第四 一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其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依第一項設定之抵押權或典權，應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該他項權利人。

第四 一三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 一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前項以作價方式提供者，其地價準用第三 八條規定計算。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按區段徵收之抵價地面積比率計算，配回原管理機關，配回之土地應以第四 一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並依區段徵收計畫處理。

第四 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前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 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 五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預計區段徵收土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

第四 六條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與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有所增減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 二、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前項第一款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第四 七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並減輕其依前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其減輕比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

第四 八條

區段徵收之程序及補償，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

第五章 撤銷徵收

第四 九條

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 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 四、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
- 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第五 條

撤銷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但需用土地人未申請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符合前項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其未符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之，經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符合規定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

第五 一條

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原核准徵收機關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應公告三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於第二項公告前，徵收價額已提存法院或已依第二 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尚未歸屬國庫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領取之，並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項所稱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指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其遷移費無須繳回。

前項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受領之價金。

第五 二條

撤銷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 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第五 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徵收時準用之。

第五 四條

土地撤銷徵收後，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徵收。

第五 五條

撤銷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 六條

徵收之土地，得於徵收計畫書載明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本條例施行前申請徵收之土地，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第五 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 八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者，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所有權人或地上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人使用補償費；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 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 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須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 一條規定給予補償。

第五 九條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第六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

第六 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六 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 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示停止適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與「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2.23.府地三字第八九 一九三三五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八 九年二月 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二八一號函辦理，並檢附

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

89.2.2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二八一號

主旨：停止適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與「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一七四三號令公布在案。有關本部依土地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訂頒之下列規定自該法修正公布生效日配合停止適用：

- (一)本部八六年八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六八一二四八號函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 (二)本部八一年七月四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五二八號函修正之「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三)本部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二一二三號函訂頒之「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

內政部函釋關於「中華民國耕者有其田公益協進會」程欣錫、陳弘一申請抄錄民國四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有關資料疑義乙案，請依該函意旨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2.1.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三八五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二六八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處法規委員會（請刊登臺北市地政處公報）本處第一、二、四、五科及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1.27.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二六八三號

主旨：關於「中華民國耕者有其田公益協進會」程欣錫、陳弘一申請抄錄民國四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有關資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八九年一月四日八九府地權字第八九四四二六號函及新竹縣政府八九年一月二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五八三二號函辦理。
- 二、查黃仁珀先生等申請籌組「中華民國耕者有其田公益協進會」案，業經本部八八年二月二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四六四號函同意辦理在案。至於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仍請依本部八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二八四號函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妥處。另查行政院八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八研版字第六六二八號函送檔案法乙份，該法業奉總統八八年二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二九七四八號總統令公布，並已分行貴府在案，請參考。（行政院首揭函亦敘明檔案法施行日期，由該院另定之。）

- 三、另依土地法第六 七條及第七 九條之二規定，由中央地政機關定規費收費標準之項目觀之，本案之申請人「中華民國耕者有其田公益協進會」，擬抄錄、閱覽有關民國四 二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政府徵收私有耕地公告清冊之業主舊地址之事項，非屬上揭條文之規定項目，中央不宜統一規定收費。又查「 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 四條所明定。有關申請人影印書件之收費標準，上開規定，請參考。

有關黃東興先生代理詹日信先生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9.2.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九二 四 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九年二月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二八二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八 八年 一月二 四日北市大地一字第第八八六一五二六四 號函，並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報奉內政部前開號函核復略以：「按台灣之祭祀公業，日據時期認為習慣上之法人，得以祭祀公業名稱辦理登記為所有人。光復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 』，同法第九條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從而祭祀公業僅係祀產之總稱，不認其為法人，其本身並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次查『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之親屬為目的而設置具有永續性之組織，其財產在法律上屬派下全體公同共有(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六九七頁、最高法院六 五年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決議(三)參照)』；按『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所明定。又『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得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最高法院 九年上字第二四一八號著有判例。有關祭祀公業之建物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 三點規定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該建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得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規約辦理。至於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人數如何計算乙節，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 等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公告三 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 』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一點所明定，故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人數之計算，應以派下員發生變動後報經民政機關(單位)備查之人數為準。本案請依上開規定就事實經過本於職權查明核處。」，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9.2.9.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二八二號

主 旨：關於黃東興先生代理詹日信先生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八年 二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三一三七 號函。
- 二、按台灣之祭祀公業，日據時期認為習慣上之法人，得以祭祀公業名稱辦理登記為所有人。光復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

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同法第九條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從而祭祀公業僅係祀產之總稱，不認其為法人，其本身並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次查「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之親屬為目的而設置具有永續性之組織，其財產在法律上屬派下全體公同共有（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六九七頁、最高法院六五年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決議（三）參照）」；按「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所明定。又「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得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最高法院九年上字第二四一八號著有判例。有關祭祀公業之建物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三點規定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該建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得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規約辦理。至於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人數如何計算乙節，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等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公告三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一點所明定，故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人數之計算，應以派下員發生變動後報經民政機關（單位）備查之人數為準。本案請依上開規定就事實經過本於職權查明核處。

內政部函為有關申辦繼承登記，繼承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是否應於登記申請書用印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2.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七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六五一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縣政府

89.1.26.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六五一號

主旨：有關申辦繼承登記，繼承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是否應於登記申請書用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八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八府地籍字第二二五四六號函。

二、按「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在登記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六條所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登記時應在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惟依民法第七六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故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如申請書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簽名或蓋章，地政機關自應予以受理。

關於內政部函釋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可否由合法繼承人申請土地鑑界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2.1.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七八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二八八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縣政府

89.1.2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二八八一號

主旨：貴府函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可否由合法繼承人申請土地鑑界乙案，查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及為使該土地獲得有效管理及維護其權益，合法繼承人申請該土地之鑑界，應予受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八九年一月七日八九府地籍字第 九五五四號函。

修正本處訂頒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為「本要點適用之土地登記種類如左：（一）住址變更登記。（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三）預告登記。（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五）權利書狀換發。（限於因重測、重劃、逕為分割及徵收之權狀換發。）（六）加註書狀。（七）門牌變更登記。（限於門牌整編者。）（八）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2.1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九二二一八一號

說明：依本處八九年一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九二一二九八號函續辦。

內政部函復台中縣政府有關該轄大甲鎮孟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以「除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其餘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授權理事會處理」，是否牴觸首揭辦法第一條規定疑義乙案，同意按上揭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2.22.北市地重字第八九三六號

說明：依奉台北市政府交下內政部八九年二月四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七九九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縣政府

89.2.14.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七九九號

主旨：有關貴轄大甲鎮孟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以「除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其餘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授權理事會處理」，是否牴觸首揭辦法第一條規定疑義乙案，本部同意按上揭會員大會決議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八九年一月七日八九府地劃字第一九四五五號函。

有關公同共有土地如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 八年 月 九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八二二七五七五 號函。
- 二、查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八百二十八條及八百二十九條規定，共同共有係共有人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且在共同共有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有物；另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故本部八 年 二月二 三日台財稅第八七六五五三六號函乃規定共同共有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準。茲為兼顧實情，並參照本部八 三年三月 五日台財稅第八三一五八七三七七號函釋，共同共有土地，如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其應有權利部分如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七條規定，應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呂金生君移轉農業用地，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既經查明其於申報移轉現值前，即已提供該地籌設加油站，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稅要件，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一條第二項規定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88.11.15.台財稅第八八一六五 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處八 八年 一月一日八八苗稅財字第八八二三三四六四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旨在便利自耕農民取得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為確保農業用地移轉後仍為農業使用。是以農地移轉如非以繼續耕作為目的，即不符上揭法條之免稅意旨。本案呂君移轉之農業用地，於申報移轉現值前即經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許可開發興建加油站，且經核發雜項執照並開工在案，雖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獲台灣省政府同意認定設站土地得作加油站使用，並興建完成，其承受人取得農業用地非以繼續耕作及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為目的，與上揭法條規定免稅意旨不合。

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之土地移轉，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適用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88.11.29.台財稅第八八一六六一七七六號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八 八年 月四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 五九一號函及內政部八 八年 一月 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七一五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

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准照行政院八五年三月三日台八五財六八六七號函規定，其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前經本部八六年五月六日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九二三一號函釋有案；另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田、旱地目之土地。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應非屬上開法條所稱之耕地，其移轉時，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應適用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規定辦理。

紀林秀容女士承買 貴縣梧棲鎮四維中路三三七號 樓之五房屋，因出賣人林蘇雲霞女士死亡，致不動產無法辦理移轉登記，可否由契稅納稅義務人（買方）單獨申請撤銷契稅申報並退還已繳契稅一案

財政部函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

88.11.16.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五六三三 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處八八年九月五日八八中縣稅財字第八八一五三七二二號函辦理。
- 二、依民法第三百四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出賣人遲延給付不履行義務時，買受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又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最高法院五一年台上字第二六六四號判例並謂：「被繼承人生前固有將其所有財產為贈與之權，第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不動產為贈與者，如被繼承人與受贈人成立契約後，尚未為移轉登記，而被繼承人即已死亡，則被繼承人就該不動產仍有所有之權利，並負為移轉登記使受贈人取得所有權，俾贈與發生效力之義務，而被繼承人此項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繼承開始時應由繼承人承受」。
- 三、另查本部八四年六月二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三六五三號函略謂：「查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不動產移轉，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時，仍應免徵契稅，並准退還，前經本部以（七三）台財稅第五五八七號函釋在案。惟申報契稅後買賣雙方就契約之解除如有爭議，該爭議並非行政機關職權所能認定，在未經雙方同意或司法裁判解除契約前，不宜由賣方單獨申請撤銷契稅申報」。本部七一年一月四日台財稅第三九三四號函亦略謂：「按該項不動產既於出賣人死亡時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該項不動產仍屬出賣人所有，出賣人死亡時該項不動產仍為其遺產，其繼承人自應先行辦理遺產繼承後，再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繼承人。」
- 四、本案系爭房屋於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後，在辦理移轉登記前出賣人死亡，出賣人之繼承人於出賣人死亡時即繼承出賣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負有將不動產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義務，買受人固可於出賣人之繼承人遲延給付時主張解除契約，惟由於有關之民事關係並非行政機關職權所能認定，故在未經雙方同意或司法裁判解除契約前，買方單獨申請撤銷契約退還契稅，稽徵機關尚難逕予准許；從而本案宜以由繼

承人會同買受人解除買賣契約並辦理申請退稅，或由繼承人先行辦理遺產繼承後，再移轉登記與繼承人，較為妥適。

核釋契稅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有關文件」種類請依說明二辦理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88.11.23.台財稅第八八一九六 五四 號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八 八年七月二 三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八二一九八九四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八 八年 月二日北市稽財丙字第八八一五八三八四 號函辦理。
- 二、契稅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有關申報契稅時納稅義務人應檢附之文件，除公定格式契約書外，其他有關文件規定如左：
 - (一)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但稽徵機關可透過內部電腦連線查詢已否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得免附。
 - (二)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其他案件：
 1.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2.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3.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 (1)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 (2)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 (四) 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函轉內政部變更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徵收土地之解釋，如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 - 五科、臺北市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臺北市府地政處各所隊

89.2.16.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 三六七 號

說 明：依本府八 九年二月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九 一三四四六 號函轉內政部八 九年元月二 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二四九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1.27.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二四九號

主 旨：變更本部七 七年七月二 九日台內營字第六一六七八二號函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徵收土地之解釋，請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 八年 一月 六日研商「都市計畫業務革新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第六案決議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同法第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亦明文規定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劃設目的；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理由書亦敘明，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所劃定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乃為使用管制事項而設，與公共設施之設置，二者並不相同。復查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主要計畫係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係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同法第八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準此，都市計畫劃設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僅止於合理規劃土地使用，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指引土地權利關係人依計畫使用，以達成健全都市發展之目標；如其未經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完成都市計畫之變更，即予徵收作公共設施使用，不僅違反都市計畫劃設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之法意，亦侵犯土地所有權人依法使用土地之合法權益。
- 三、為貫徹前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前段之規定，以健全都市發展保障人民權益，本部旨揭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徵收之土地，除依法辦理舊市區更新者外，應僅限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設置管理條例劃設之科學園區、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設之加工出口區、依野生動物保護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依大眾捷運法劃定之聯合開發用地、依水利法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土地與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等，各該法律已特別規定得予徵收，如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完成者，依各該法律辦理徵收，即難謂違反前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前段規定，本部上開號函釋未盡周延。
- 四、為資周延並利執行，前開函釋特予變更如下：「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餘應於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

徵收山坡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地價補償費發放完竣尚未辦理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前，得移轉登記為需地機關所有，無土地法第三條及本部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台（六四）內地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詳本部編印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八三頁）之適用

內政部函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台中、嘉義、台南三市除外）

88.11.1.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四八二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三日會商結論辦理。
- 二、關於花蓮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八八府地用字第七五九七八號函請釋，省道台一線路基拓寬工程用地之徵收補償地價業已發價並由業主具領完竣，惟因被徵收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尚未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程序，無法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目前仍為農牧用地），得否先行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業經本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請假）、交通部（未派員）、臺灣省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法規會（請假）等相關單位於本（八八）年九月三日會商獲致結論：「土地徵收係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之公權力行使，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於地價補償費發放完竣即告終止；又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意旨，國家因土地徵收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係屬原始取得，不待登記即取得該權利（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而已）。準此，徵收取得之農牧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核與土地法第三條（農地移轉需具備自耕能力）及本部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台（六四）內地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公私法人不得承購農地）之限制意旨有別，應無該兩項法令之適用。」

內政部函為有關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其開發後土地之處理，請依該部會商結論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建設局、臺北市府財政局

89.2.1.府地五字第八九一三四四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三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法務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89.1.24.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三七七號

主旨：有關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其開發後土地之處理一案，請依本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剩餘可建築土地如何處理』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經濟部、法務部（未派員）、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本案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區段徵收開發後公共設施用地產權歸屬及開發後區內土地之處理疑義，查促產條例第二條規定：「促進產業升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本此原則，經會商後釐清如下：
 1. 有關工業區開發後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究應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或縣（市）有部分，查促產條例中並未規定，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五條之二規定辦理。
 2. 至於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方式部分，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表示，促產條例第五一條第一項（八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後條次）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所稱「開發」包含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故工業區區段徵收開發後土地之處理，應適用該條文之規定。
 - （二）為期周延，嗣後有關依促產條例第二六條（八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後條次）規定實施區段徵收之執行事宜，本諸促產條例優先適用之原則，該條例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及本部訂頒「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函轉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二日召開「研商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約僱人員雇用辦法是否由本部統一訂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2.2.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 三一四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二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三八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9.1.25.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三八 號

主旨：檢送本部八九年一月二日召開「研商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約僱人員雇用辦法是否由本部統一訂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二

研商「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約僱人員雇用辦法是否由本部統一訂定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九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執行秘書輔導

記錄：洪天貺

四、出席單位：略

五、結論：

（一）「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基於下述理由，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視需要訂定之：

1.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之組織型態不同，各縣（市）政府間亦因得自行調整組織架構結果，其內部單位名稱、職掌亦有差異，故委員會成員之指定不易統一。
2. 部分單位已有類似推動業務之組織，不需另行成立委員會。
3. 若有需要，由地方政府自行制定設置要點，應不致發生困難，且可較具彈性。

（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約僱人員雇用時機與用人標準，基於約僱人員之聘僱經費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約聘僱人員聘僱計畫之核定及名冊之備查，亦皆已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故有關約僱人員雇用時機及用人標準不宜再由內政部統一訂定，惟各縣市政府認為原省地政處訂定之雇用時機與用人標準在業務執行上尚有其參考必要，故本案請內政部重行整理上揭原訂內容後，函送各執行單位參酌辦理。

六、散會：一時正。

函轉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二日召開「研商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應如何處理」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2.8.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 三四 八 號

說明：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八九年一月二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八九一三二三號函辦理。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89.1.25.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八九一三二三號

主旨：檢送本部八八年一月日召開「研商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應如何處理」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商決定之「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格式，請配合執行高速鐵路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之縣政府廣為宣導運用，另前已依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訂格式申請者，仍照原格式審核，免重行申辦。

附件二

研商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應如何處理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八年一月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第九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副主任聰吉

記錄：劉雅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各單位發言要點：略

六、結論：

- (一) 關於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原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發給抵價地，且與抵押權人協議於領回之抵價地上重新設定抵押權時，該筆放款於實際配回土地辦妥抵押權設定前，是否仍可認定為擔保放款乙節，依財政部八八年一月九日業以台財融第八八七六八五六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 請各主管機關視各區段徵收個案情況，儘量縮短抵價地配地時程，俾建立抵押權人信心，以利其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 (三) 參依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八年六月六日八八地六字第三六七一號函頒之「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格式，擬定高速鐵路桃園等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使用格式如附件二，其中前者原列約定事項：「抵押權人得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改發地價補償費」乙節，基於抵價地之申請人及發給對象均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故如欲改發現金補償，亦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為之，不宜由抵押權人代為申請，附件二修改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原申領抵價地，改領現金補償，並由縣(市)政府依徵收前原抵押權登記次序代為清償抵押權人後，餘額再交予土地所有權人」。惟如前已提出申請，得依原申請內容進行審核，免再依本次新訂格式重行申請。

七、散會：下午六時。

附件三

財政部函 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8.11.9.台財融第八八七六八五六號

主旨：關於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原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發給抵價地，且與抵押權人協議於領回之抵價地上重新設定抵押權時，該筆放款於實際配回土地辦妥抵押權設定前，是否仍可認定為「擔保放款」乙案，若相關地政機關及縣市政府對於抵押權人之權益得確保無虞，本部原則同意金融機構該類放款仍得視為「擔保放款」；惟該類放款事涉私法債權債務之協調，對於個別貸款案件之處理，仍應尊重當事人間之自主意願，自行協議處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八八年七月九日交總八八(一)字第 六五三號函、及本部金融局案陳 貴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八八年七月二八日(八八)高鐵局五字第一三二七號函辦理。
- 二、另關於政府機關對於抵押權人應有之保障措施部分，其中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倘未依約繳息，經催告後仍不履行義務時，抵押權人得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改發現金地

三、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費用等稅負，雙方協議由土地所有權人全額負擔。
此致

縣政府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章：

電話：

抵押權人：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章：

電話：

中華民國八 九年 月 日

註：一、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二、右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使用之。

三、申請時請附申請書一式三份。（核定後由縣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分別收執存用）

檢送本府修正後「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9.2.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 三一五九 號

說明：依本府八 九年二月一日府都五字第八九 一三四三 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等

89.2.1.府都五字第八九 一三四三 號

主旨：修正「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附件二

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DGN格式），提供公務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與增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管理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地形圖數值圖檔：指台北市地形圖，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

（二）數值圖檔增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資料之全部或

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及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四、申請資格：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

五、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加蓋印信。

（二）申請「機密」圖檔，除填具申請表外，應另附保密切結書（附件二）。非公務單位申請機密圖檔時，需經國防部同意。

（三）經審核同意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

六、收費方式：

（一）一千分之一數值圖檔資料：

1. 本府所屬單位：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一 元整。

2. 府外公務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每幅圖檔收新台幣六 元整。

3. 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二四 元整。

（二）五千分之一數值圖檔資料：

1. 本府所屬單位：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五 元整。

2. 府外公務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二 元整。

3. 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每幅圖檔收新台幣八 元整。

（三）一萬分之一數值圖檔資料：

1. 本府所屬單位：經都市發展局審核後免費提供（自備錄製媒體）。

2. 府外公務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三 元整。

3. 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一二 元整。

（四）二萬五千分之一數值圖檔資料：

1. 本府所屬單位：經都市發展局審核後免費提供（自備錄製媒體）。

2. 府外公務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五 元整。

3. 財（社）團法人及合法登記之公司：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二 元整。

（五）數值圖檔更新之收費方式：

1. 本府所屬單位：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免收更新費用。

2. 其他非本府所屬單位：每幅圖檔更新費用依前四款收費方式所規定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並繳回原申請圖檔。

（六）數值圖檔增值利用之收費方式：

權利金總額：每幅圖檔收費價格 × 利用率 × 折扣率 × 圖幅數 × 每一圖幅發售份數。

1. 利用率：

由申請圖檔增值利用單位選擇 8 個圖層為基本圖層，利用率以 5 % 計，其餘每增加使用 1 個圖層之利用率按 2 % 加總計。

2. 折扣率：

以一次購買每幅圖檔之總發售份數計算。

500 份以下，不予折扣。

500（含） - 1000 份，折扣率為 60%。

1000（含） - 3000 份，折扣率為 50%。

3000（含） - 5000 份，折扣率為 40%。

5000（含） - 7000 份，折扣率為 30%。

7000（含） - 10000 份，折扣率為 20%。

10000 (含) - 30000 份，折扣率為 10%。

30000 (含) 份以上，折扣率為 5%。

3. 圖檔加值利用單位需依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核定其利用率、折扣率及所須權利金總額，俟繳交權利金總額後，方可發行。

七、使用須知：

- (一) 本數值圖檔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非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或贈與。
- (二) 機密圖檔不得刊載於非政府機關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其不能管制者，不得刊載。
- (三) 申請單位應遵照「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數值圖檔資料。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88.12.21.府人一字第八八 七八三六 號

「臺北市政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各相關機關首長。
- (二) 資訊專家學者若干人。
- (三) 本府技監、參事、顧問、參議一至二名。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e
民國八十九年	1989	819.6	813.8	801.7	802.3	801.7	788.2
民國八十八年	1988	729.5	713.8	688.9	658.0	660.5	642.8
民國八十七年	1987	617.3	606.0	606.0	601.4	601.1	601.1
民國八十六年	1986	598.3	591.4	593.4	591.0	583.3	586.6
民國八十五年	1985	572.0	571.6	570.0	566.6	571.6	576.4
民國八十四年	1984	573.2	572.3	574.2	578.1	575.5	580.4
民國八十四年	1985	578.1	579.7	582.0	579.7	576.4	573.9
民國八十四年	1986	568.2	576.4	577.1	573.5	572.3	558.9
民國八十四年	1987	553.2	543.2	552.6	553.8	551.7	547.3
民國八十四年	1988	531.7	535.6	533.6	512.1	509.1	500.4
民國八十四年	1969	499.7	493.2	494.8	492.5	498.0	493.9
民國八十四年	1970	481.6	473.4	471.0	468.2	471.0	474.3
民國八十四年	1971	450.8	452.4	454.8	455.8	455.2	455.2
民國八十四年	1972	453.6	444.2	444.9	444.6	442.4	437.9
民國八十四年	1973	447.3	448.7	442.1	435.7	430.2	425.8
民國八十四年	1974	319.7	277.6	273.9	275.8	278.0	278.9
民國八十四年	1975	264.5	264.2	266.4	264.6	264.5	258.7
民國八十四年	1976	257.0	256.1	254.1	253.5	254.8	255.8
民國八十四年	1977	249.0	245.0	246.0	244.2	243.1	235.7
民國八十四年	1978	232.4	230.6	230.3	226.2	226.3	226.5
民國八十四年	1979	218.8	217.8	214.9	210.7	208.9	206.8
民國八十四年	1980	187.5	183.9	182.9	181.9	178.5	173.9
民國八十四年	1981	152.8	150.2	149.6	149.0	149.6	148.2
民國八十四年	1982	145.5	145.9	145.6	145.2	144.3	144.0
民國八十四年	1983	142.9	141.5	140.9	140.3	141.3	140.2
民國八十四年	1984	144.5	143.1	142.7	142.5	140.7	140.9
民國八十四年	1985	142.3	141.1	141.1	141.7	142.2	142.4
民國八十四年	1986	142.8	142.5	142.5	142.1	141.9	141.6
民國八十四年	1987	140.9	141.2	142.3	141.8	141.8	141.7
民國八十四年	1988	140.1	140.7	141.5	141.3	139.7	138.9
民國八十四年	1989	136.3	135.2	134.8	133.7	132.7	133.0
民國八十四年	1990	131.3	131.5	130.5	129.2	127.9	128.4
民國八十四年	1991	125.1	124.3	124.9	124.1	123.7	123.4
民國八十四年	1992	120.5	119.5	119.3	117.4	117.0	117.3
民國八十四年	1993	116.3	115.9	115.5	114.2	114.6	112.5
民國八十四年	1994	113.0	111.5	111.8	110.8	109.8	110.1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7.4	107.8	107.7	106.1	106.3	105.2
民國八十四年	1996	105.0	103.9	104.5	103.2	103.3	102.7
民國八十四年	1997	102.9	101.8	103.4	102.7	102.6	100.9
民國八十四年	1998	100.9	101.5	100.9	100.6	100.9	99.5
民國八十四年	1999	100.5	99.5	101.4	100.7	100.4	100.3
民國八十四年	2000	100.0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附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民國89年12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月Month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指數
Year	July	Aug.	Sept.	Oct.	Nov.	Dec.	Yearly Index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764.2	725.8	703.5	714.7	734.7	736.8	765.3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637.2	619.7	602.8	608.2	607.4	618.4	645.6
民國五十年 1961	603.9	596.5	588.0	583.6	588.7	594.1	599.0
民國五十二年 1962	595.8	589.7	575.8	565.7	573.2	577.1	585.0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63.6	562.7	564.7	565.7	572.3	573.9	572.6
民國五十四年 1964	564.6	578.7	570.7	561.9	562.9	570.4	573.5
民國五十五年 1965	573.2	569.7	566.9	571.6	570.4	566.9	573.9
民國五十六年 1966	558.3	561.0	549.6	545.8	553.2	557.7	562.6
民國五十七年 1967	540.1	541.5	535.9	538.4	539.2	534.2	544.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492.0	479.6	487.3	483.9	493.7	503.6	504.6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83.7	473.9	474.3	435.1	454.8	476.3	480.1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66.8	453.6	442.3	449.0	454.6	459.0	463.4
民國六十年 1971	455.0	447.5	447.6	444.6	445.7	446.9	451.0
民國六十二年 1972	434.0	419.2	420.5	437.5	443.0	435.5	437.9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13.9	405.1	388.6	360.3	353.1	351.1	404.8
民國六十四年 1974	275.3	272.3	263.7	264.3	250.5	262.1	274.4
民國六十五年 1975	258.7	257.7	258.0	254.8	250.8	261.5	260.8
民國六十六年 1976	254.7	262.8	253.0	254.5	255.0	252.3	254.5
民國六十七年 1977	235.5	225.4	228.7	231.2	235.1	236.3	237.8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27.2	223.1	219.7	217.8	218.6	219.6	224.8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04.9	199.7	193.5	194.0	196.7	195.1	204.8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72.7	168.8	162.5	159.7	159.5	159.7	172.0
民國七十年 1981	147.6	146.2	144.4	145.3	146.2	146.4	147.9
民國七十二年 1982	144.1	139.9	141.2	142.3	143.5	142.9	143.7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1.8	141.9	141.4	141.5	142.7	144.7	141.7
民國七十四年 1984	141.2	140.7	140.3	140.8	141.6	142.3	141.8
民國七十五年 1985	142.3	142.9	140.6	140.7	142.7	144.2	142.0
民國七十六年 1986	141.9	141.1	137.7	137.9	139.9	140.5	141.0
民國七十七年 1987	140.0	138.9	138.4	139.7	139.3	137.8	140.3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38.9	136.9	136.5	135.5	136.2	136.3	138.5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3.7	132.5	129.1	127.9	131.3	132.2	132.7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27.5	125.4	121.2	123.9	126.3	126.4	127.4
民國八十年 1991	122.6	122.3	122.1	120.9	120.5	121.7	122.9
民國八十二年 1992	118.2	118.7	115.0	115.1	116.9	117.7	117.7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4.4	114.9	114.2	113.7	113.4	112.5	114.3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09.9	107.3	107.0	108.2	109.2	109.6	109.8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5.8	105.5	104.9	105.2	104.7	104.8	105.9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4.3	100.5	101.0	101.4	101.5	102.2	102.8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1.0	101.0	100.4	101.8	102.0	101.9	101.9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0.1	100.6	100.0	99.2	98.2	99.8	100.2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0.9	99.5	99.4	98.8	99.1	99.7	100.0
民國八十九年 2000							

高雄市政府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
農業生產固定設備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88.11.29.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地五字第三六三六六號令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產固定設備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辦機關為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之建物如下：

-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前之建物。
- 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工廠生產設備拆遷補償項目如下：

- 一、電力設備。
- 二、固定附屬設備。

三、機械之拆卸、搬遷及安裝。

前項生產設備之拆遷補償，以依法設立領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工廠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業生產固定設備，係指為從事農林漁牧生產行為設置定著於土地之設備

。

前項固定設備以依法領有雜項執照、農場登記證、牧場登記證或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為限。

第六條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查估補償清冊公告之內容應包括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

前項拆除時間應於拆除日三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及現使用人。

第七條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後，應由主辦機關派員查明下列事項，作為估定補償價額之依據：

一、建物：

- (一) 坐落。
- (二) 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 (三) 主要構造材料、構造面積、使用情形、現住人口及遷入日期。
- (四) 建築年月。
- (五) 附屬設施。
- (六)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二、工廠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產固定設備：

- (一) 坐落。
- (二) 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 (三) 種類、規格、數量及面積。

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會同勘查清點並作成紀錄，如經通知二次未到場，主辦機關得逕赴現場勘查清點、記錄及拍照存證。

第八條

主辦機關應依照實地勘查資料估算拆遷補償費。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應予複查，如有拒領，應予提存。

第二章 建物拆遷之補償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款建物建造日期之認定，由主辦機關統一系列，函請戶政、稅捐稽徵機關及自來水、電力公司查明最早設立戶籍、稅籍、水錶、電錶之資料，或由所有權人擇一提供作為依據，或由所有權人提出政府機關之證明文件者。

無法取得前項證明資料者，得參酌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原發布圖示或最接近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日前之航測圖，並經現場會勘後，據以判定。

建物如已取得第一項規定之證明資料作為依據，免再核對航測圖。惟查估時，如所提供之資料未能確定樓層數、樓數、位置時，得參酌航測圖，航測圖亦未註明時，則以現況辦理補償。但須先查明是否為違章建築處理隊曾查報拆除或經檢舉查證有案之建物，經查無案者則依現況認定。

第 條

建物之主體構造材料分為下列各種：

- 一、鋼筋混凝土造。
- 二、加強磚造。
- 三、木造、磚造或石造。
- 四、鋼鐵造。
- 五、土造（含土與磚、石等混合造）。

六、夾板、鋸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第一條

建物以重建價格補償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房屋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單價按構造材料分別評定如下：

(一)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三層、四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五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六千四百元，六層至九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八千七百元，十層至十四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九千八百元，十五層以上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

(二)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二千九百元，三層以上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四千二百元。

(三)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九千六百元，三層以上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零六百元。

(四) 鋼鐵造

平房、二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八千三百元，三層以上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九千二百元。

(五)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八千三百元，三層以上樓房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九千二百元。

(六) 夾板、鋸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千六百元。

二、依建築法規認定之地下室，比照該地上樓層重建單價加百分之二 補償之；夾層或閣樓部分，其補償價格依前款補償標準百分之五 計算。

三、房屋拆除面積之計算，以房屋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如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屋簷雨遮、陽台等突出物以垂直投影面積計算。

四、建物拆除後，剩餘樑版結構部分有安全顧慮者，整個版面應予拆除補償；如牴觸戶願意自行補強支撐且安全無虞者，得免予拆除。剩餘部分於工程施工有傾斜之虞時，得續拆除之，並予補償。

五、已辦理寺廟登記之廟宇或特殊建物，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其他具有公信力之機構查估。

六、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按構造面積估算重建價格。估算價格依當期營建物價辦理。

七、建物主體有二種以上構造之房屋，其評價標準按各構造面積分別計算重建價格。

八、各種建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樓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超高單價} = \text{標準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標準單價} \right)$$

$$\text{偏低單價} = \text{標準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標準單價} \right)$$

九、建物四週牆壁不全者，其搭建牆壁達全部應有牆壁面積百分之五 以上者，其建物補償價格按第一款補償標準八成計算；未達百分之五 者按六成計算。建物無頂蓋者，其建物補償價格按第一款補償標準六成計算。

、建物內之中央系統式空調設備、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一一．四千伏特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相關公會（如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電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等）核實查估補償外，其餘均已包括在建物

重建價格內，不另補償。

第 二條

建物於期限內配合搬遷者，按照戶籍每戶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元，逾期未能配合者不予發給。

未依期限自行拆除或搬遷者，由主辦機關逕行除去，留置現場之室內外物件，主辦機關不負保管責任且得視同廢棄物處理，不予補償。

第 三條

建物全部拆除必須搬遷者，發給建物所有權人搬遷補助費，其標準如下：

- 一、拆遷公告六個月前於現住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每戶發給新臺幣 萬元。（建物所有權如係持分共有，仍以發給一戶為限）
- 二、戶籍內符合前款條件之現住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如建物所有權人之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含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亦在同戶或同址分戶者，其人口數應一併計算。

第 四條

租賃他人房屋，並在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現址設有戶籍，且有連續居住之事實者，發給搬遷補助費，其標準如下：

- 一、居住五年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 萬元。
- 二、居住二年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 三、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居住公有宿舍且未領有原宿舍管理機關之搬遷補助費者，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 五條

建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六個月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有繳納當期營業稅之憑據，且繼續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份之營業面積，發給營業損失補助費。拆除營業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新臺幣六萬元，超過三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托兒所、幼稚園、其營業損失之補助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六條

建物部份拆除後，其剩餘之最小深度扣除騎樓地不足二．五公尺者，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拆遷補償。

第三章 工廠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產固定設備拆遷之補償

第 七條

電力外線設備補償標準如下：

- 一、建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一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線路補助費計收辦法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補償之。
- 二、建物部份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除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物拆除後台電公司線路補助費計收辦法所載新建補助費標準補償外，不予補償。但權利人得要求主辦機關發給證明。
- 三、建物部份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第一款計算補償之。
- 四、私設電桿遷移費按台電公司核估標準補償。

第 八條

固定附屬設備補償費計算標準如下：

- 一、機械台基礎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二、工業及營業用水槽以容量計算，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三、工業及營業用 磚造每座新臺幣三千五百元，雙連座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第 九條

已辦理水權登記之水井或依法符合免申請條件者，其補償費（含抽水設備遷移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含古井）每口新臺幣六千元。
- 二、使用動力抽水者：
 - （一）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之淺水井，每口新臺幣八千元。
 - （二）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之淺水井，每口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之淺水井，每口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深度六公尺以上，出水管口徑未滿五公分之深水井，每口新臺幣二萬元。
 - （五）深度六公尺以上，出水管口徑五公分以上之深水井，每口新臺幣四五萬元。

未辦水權登記者，按前項補償標準以百分之五計算，給予救濟。

灌溉及家庭用水井補償標準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助費標準如下：

- 一、技術工每工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 二、普通工每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三、機械拆卸及安裝依所需工數查估計算。

第二條 一條

機械搬遷補助費標準如下：

- 一、機械搬遷以載重五噸車計算車次，包括起卸工資每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二、體積過大之機器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以既有資料參考查定之。

第二條 二條

非屬拆除範圍內之工廠，固定附屬設備不予補償，但無法繼續生產者得合併補償之，其價格依查估定額百分之五發給。

第二條 三條

農業生產固定設備之補償，比照工廠生產設備拆遷補償項目辦理。其附屬設備以重建價格補償，並以查估當期工務單位設計單價核算。

第四章 建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業生產固定設備拆遷之救濟

第二條 四條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範圍內，依民國七三年本府攝影之航測圖或此後持有政府證明文件可以判定其存在而未能提出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或第九條規定證件之建物，得依第一條之標準以百分之五計算，予以救濟。

前項建物係占用他人土地時，依第一條之標準以百分之二五計算，予以救濟。

前二項無法判定其存在之建物，依第一條之標準以百分之五計算，予以救濟，如係占用他人土地時，依同條之標準以百分之七．五計算，予以救濟。

第二條 五條

依前條規定領取救濟金之建物，不得再依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查估處理原則之規定要求救濟。

第二條 六條

依第二條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救濟金者，其配合搬遷獎勵金、搬遷補助費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標準以百分之五計算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救濟金者，以百分之二五計算之；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領取救濟金者，分別以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五計算之。

第二條 七條

未領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工廠，其電力外線設備依第七條規定標準以百分之五計算，予以救濟。

第二條 八條

未領有第五條規定證照之農業生產固定設備，依第二條三條之標準以百分之五計算，給

予救濟。但非屬電力外線設備、固定附屬設備或水井之地上雜項物，仍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查估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 九條

依本章辦理之查估救濟清冊應與第六條之查估補償清冊併同公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 條

墳墓之遷移補償由本府社會局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 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補償（助）費及救濟金，應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經再限期通知仍未領取者，主辦機關應將款額提存之。

第三 二條

軍事機關列管營舍之拆除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眷舍則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並由各該所有權人具領補償費。

第三 三條

建物全部拆除者，其所有權人符合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得優先配售國民住宅。

第三 四條

地上物所有權人無法提出所有權證明文件者，應由當事人切結並取得居住同里具行為能力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證明其為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提出前項證明文件時，應同時檢附證明人之戶籍謄本。但證明人之身分經主辦機關派員核對無誤者，免附其戶籍謄本。

第三 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辦理拆遷補償作業，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主辦機關得將查估工作委託具公信力之公私立專業機構辦理。

第三 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按各開發區所編預算支應。

第三 七條

民國八 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公告辦理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亦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 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88.11.10.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七七七三號令

第三條

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公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經依法辦理使用分區編定，依規定容許建築者。
-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其使用分區可供建築者。
-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者。

核定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 如附件，自發布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

二、左列市有畸零地除公用需用外，得讓售與本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 (一) 同一街廓市有土地面積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範圍內者。
- (二) 私有土地週邊已建築完成，其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而市有土地與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後，仍無法單獨建築使用者。
- (三) 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在五 平方公尺以下之畸零地，且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公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如以書面明確表示不同意調整地形，且無論協議或調處均拒絕參加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已建築完成之認定，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附件，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八年 二月三 一日(八八)農林字第八八一六 八一三號令發布，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1.10.府法三字第八九 九五三六 號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附件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 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坡度級別	分級範圍
一級坡	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二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三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四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
五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
六級坡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二) 土壤有效深度：指從土地表面至有礙植物根系伸展之土層深度，以公分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有效深度級別	分級範圍
甚深層	超過九十公分。
深層	超過五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淺層	超過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
甚淺層	二十公分以下。

(三) 土壤沖蝕程度：依土地表面所呈現之沖蝕徵狀與土壤流失量決定之，其分級如下：

沖蝕程度級別	土地沖蝕徵狀及土壤流失量
輕微	地面無小沖蝕溝跡象，表土流失量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中等	地面有蝕溝系統之跡象，礫石、碎石含量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表土流失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
嚴重	地面沖蝕溝甚多，片狀沖蝕活躍，土石顏色鮮明，礫石、碎石含量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底土流失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極嚴重	掌狀蝕溝分歧交錯，含石量超過百分之四十，底土流失量超過百分之五十，甚至母岩裸露，局部有崩塌現象。

(四)母岩性質：依土壤下接母岩之性質對植物根系伸展及農機具施工難易決定之，其分類如下：

母岩性質類別	母岩特性
軟質母岩	母岩鬆軟或呈碎礫狀，部分植物根系可伸入其間，農機具施工無大礙者。
硬質母岩	母岩堅固連接，植物根系無法伸入其間，農機具施工有礙者。

二、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下：

強地 加保 地	地 林 宜	地 牧 農 宜				土地可利用 限度類別	土地 特 性	備 註
		地 級 四		三 級 地	二 級 地	一 級 地		
		2	1					
六 級 地	五 級 地	甚深層、深層、淺層之六級坡。 甚淺層之五、六級坡。 淺層之五級坡。土壤沖蝕嚴重者。 甚淺層之四級坡。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者。	甚深層之五級坡。 深層之四、五級坡。 淺層之三、四級坡。 甚淺層之一、二、三級坡。	甚深層之四級坡。 深層之三級坡。 淺層之二級坡。	甚深層之一級坡。 深層之一級坡。 淺層之一級坡。	甚深層之一、二、三級坡。 深層之一級坡。 淺層之一級坡。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	
理，減免災害發生之土地。	沖蝕極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應加強保育處理，減免災害發生之土地。	應行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初期造林有沖蝕嚴重現象時，應配合必要之水土保持。	1. 土地利用僅限於種植常年地面覆蓋不須全面擾動土壤之多年生果樹或牧草。 2. 如必須栽種動耕作物，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水土保持設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山坡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查定為宜林地，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必須依賴森林或林木以預防災害，保育水土資源，維護公共安全之土地或林業試驗用地及重要母樹或紀念性林木生育之土地。
- (二) 保護自然文化景觀、生態環境、名勝、古蹟、公共衛生之用地。
- (三) 水庫集水區或河川保護地帶。
- (四)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山坡地多目標發展之保育利用，所擬整體發展計畫之區域。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條、第二 條、第二 五條、第二 七條、第七 七條之一、第八 條之一、第九 五條及第一百 五條之一條文

89.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二六九五 號令

第 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第二 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第二 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債務人或依本法得管收之人被管收而免除。

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債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 三、債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
- 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

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第二 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第七 七條之一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或其他權利關係，得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準用第二 二條之規定。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八 條之一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依債權人前項之聲請為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亦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於訊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應買；債權人復願承受者亦同。逾期無人應買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之規定，於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或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而執行法院認為有實益者，不適用之。

第九 五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 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 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第一百 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

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四條之一條文

89.2.2.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二八四三 號令

第 四條之一

本法於民國八 九年一月 四日修正前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九 四條任監護人者，於修正公布後，仍適用修正後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五 三條之一、第一百九 九條之一、第二百六 八條之一、第二百六 八條之二、第二百七 條之一、第二百七 一條之一、第二百八 二條之一、第二百九 六條之一、第三百 三條之一、第三百五 七條之一、第五目之一、第三百六 七條之一至第三百六 七條之三、第三百七 五條之一、第三百七 六條之一、第三百七 六條之二、第四百四 四條之一及第四百六 六條之一至第四百六 六條之三條條文；刪除第三百六 二條、第四百三 六條之 三及第四百三 六條之 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八 三條、第八 四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 六條、第一百 九 五條、第一百九 六條、第一百九 九條、第二百二 二條、第二百四 四條、第二百四 六條、第二百四 七條、第二百五 條至第二百五 二條、第二百五 四條至第二百五 六條、第二百五 八條、第二百五 九條、第二百六 二條、第二百六 五條、第二百六 六條至第二百七 七條、第二百七 九條、第二百八 條、第二百八 三條至第二百八 五條、第二百八 七條至第二百九 一條、第二百九 三條至第二百九 五條、第二百九 七條、第二百九 八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三條至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 一條至第三百 三條、第三百 六條、第三百 九條至第三百二 三條、第三百二 六條至第三百二 八條、第三百三 條至第三百三 五條、第三百三 七條、第三百四 條、第三百四 二條、第三百四 四條至第三百五 四條、第三百五 六條、第三百五 八條、第三百五 九條、第三百六 三條、第三百六 五條至第三百六 八條、第三百七 條、第三百七 三條、第三百七 六條、第四百三 三條、第四百四 一條、第四百四 二條、第四百四 六條、第四百四 七條及第四百六 六條條文，公布之。

第八 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 四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

第一百 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三、訴訟事件。
-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法院。
- 八、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五 三條之一

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一、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
- 二、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

前項傳送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九 五條

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 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第一百九 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

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一百九 九條之一

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闡明之。

第二百二 二條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四 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 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

前項情形，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 六條

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

第二百四 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

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

前項情形，如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者，審判長應闡明之；原告因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不受第二百五 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第二百五 條

法院收受訴狀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但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或須行書狀先行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 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 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前項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

第二百五 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除向律師為送達者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

第二百五 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第二百五 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告同意者。
-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
- 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 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
-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 六條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 八條

法院因第二百五 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 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

第二百五 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 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

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二百六 五條

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他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由提出書狀之當事人釋明之。

第二百六 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 二、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者，應全部記載之。
- 三、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

被告之答辯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項。

前二項各款所定事項，應分別具體記載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書狀，應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第二百六 七條

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 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

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

對於前二項書狀所記載事項再為主張或答辯之準備書狀，當事人應於收受前二項書狀後五日內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三日前為之。

第二百六 八條

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二百六 五條至第二百六 七條之規定，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二百六 八條之一

依前二條規定行書狀先程序後，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

。

法院於前項期日，應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就整理爭點之結果提出摘要書狀。

前項書狀，應以簡明文字，逐項分段記載，不得概括引用原有書狀或言詞之陳述。

第二百六 八條之二

當事人未依第二百六 七條、第二百六 八條及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二百七 六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第二百六 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 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

第二百五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七 條之一

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

-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記載之事項為說明。
- 二、命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物件為陳述。
- 三、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
- 四、其他必要事項。

受命法官於行前項程序認為適當時，得暫行退席或命當事人暫行退庭，或指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命當事人就雙方主張之爭點，或其他有利於訴訟終結之事項，為簡化之協議，並共同向法院陳明。但指定期間命當事人為協議者，以二次為限。

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 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各當事人之聲明及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 二、對於他造之聲明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 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及整理爭點之結果。

第二百七 一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行獨任審判之訴訟事件準用之。

第二百七 二條

第四 九條、第六 八條第一項、第七 五條第一項、第七 六條、第一百二 條第一項、第一百二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 二條、第一百九 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 三條第二項、第二百 四條、第二百 七條、第二百四 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五 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 八條、第二百六 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 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 六條第一項及第九 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 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

前項情形，除有另定新期日之必要者外，受命法官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 四條

準備程序至終結時，應告知當事人，並記載於筆錄。

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 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要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 六條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前項第三款事由應釋明之。

第二百七 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 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

第二百八 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 二條之一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八 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 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 五條

聲明證據，應表明應證事實。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 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為調查。

第二百八 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百八 九條

法院得囑託機關、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團體為必要之調查；受託者有為調查之義務。

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 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囑託他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 一條

囑託他法院法官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得於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第二百九 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 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二條、第二百三條及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 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外國機關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 六條之一

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

法院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應集中為之。

第二百九 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或其他文書代之。

第二百九 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證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一併聲明之。

第三百零一 條

通知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提送到場或派員提解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 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 條

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

第三百零五 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兩造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兩造同意者，證人亦得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以科技設備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文書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文書同。

第五項證人訊問、第六項證人具結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百零六 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

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經釋明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三百 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 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 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其於訊問後具結者，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均記載決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 三條之一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其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並簽名。

第三百 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與他證人或當事人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 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 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亦得就證言信用之事項為之。

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百二 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內容之要旨。

法院如認證人在特定旁聽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該旁聽人退庭。

第三百二 二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 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 日內為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 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七條

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八條

具有鑑定所需之特別學識經驗，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三〇條

有第三二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鑑定人。但無其他適當之人可為選任或經當事人合意指定時，不在此限。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除前條第一項情形外，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二條

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三條

拒卻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為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如有虛偽鑑定，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第三百三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依前條規定具結之結文，得附於鑑定書提出。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命證人或當事人提供鑑定所需資料。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當事人亦得提供意見。

第三百四〇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本目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四條及第三百三九條外，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 三、文書之內容。
- 四、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
- 五、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第三百四 四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商業帳簿。
- 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三百四 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係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百四 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 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 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三百四 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 條、第三百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 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 條

機關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三百五 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但有第三百四 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 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 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或影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

前二項文書，法院認有送達之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三百五 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

。

第三百五 四條

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及應添附之文書。

第三百五 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五 七條之一

當事人或代理人就真正之文書，故意爭執其真正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項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承認該文書為真正者，訴訟繫屬之法院得審酌情形撤銷原裁定。

第三百五 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

當事人就其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推定為真正，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三百五 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可供核對之文書。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 二條

(刪除)

第三百六 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前二項文書、物件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法院於必要時得命說明之。

第三百六 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 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並得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有關物件附於卷宗。

。

第三百六 七條

第三百四 一條、第三百四 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 三條至第三百四 五條、第三百四 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 七條至第三百五 一條及第三百五 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五目之一 當事人訊問

第三百六 七條之一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並準用第三百 二條第二項、第三百 三條及第三百 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

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但命其到場之通知書係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法院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之通知書，應記載前項不到場及第三項拒絕陳述或具結之效果。

前五項規定，於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六 七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項之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承認其陳述為虛偽者，訴訟繫屬之法院得審酌情形撤銷原裁定。

當事人經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裁定處罰鍰確定，而其陳述為確定判決之基礎者，他造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百六 七條之三

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八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訊問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時準用之。

第三百六 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

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

第三百七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應保全之證據。
- 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 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 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通知聲請人，除有急迫或有礙證據保全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通知之。

當事人於前項期日在場者，得命其陳述意見。

第三百七 五條之一

當事人就已於保全證據程序訊問之證人，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聲請再為訊問時，法院應為訊問。但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 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三百七 六條之一

本案尚未繫屬者，於保全證據程序期日到場之兩造，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協議時，法院應將其協議記明筆錄。

前項協議係就訴訟標的成立者，法院並應將協議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記明筆錄。依其協議之內容，當事人應為一定之給付者，得為執行名義。

協議成立者，應於 日內以筆錄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二百二條至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 六條之二

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三日，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期間內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命保全證據之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四百三 三條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通知書，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於期日到場，仍應送達通知書。

第四百三 六條

之 三 (刪除)

第四百三 六條

之 七 (刪除)

第四百四 一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 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四 二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百四 四條之一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

上訴人提出理由書後，除應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外，第二審法院應速將上訴理由書送達被上訴人。

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及命上訴人就答辯狀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逾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四百四 七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第四百四 六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

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
- 二、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
- 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
- 四、他造於提起反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

第四百四 七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二審法院得駁回之：

- 一、在第一審整理並協議簡化後已不得主張之爭點。
- 二、經第一審法院依第一百九 六條第二項裁定駁回者。
- 三、經第一審法院依第二百六 八條定期間命提出而未提出者。
- 四、因當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未於第一審程序提出者。

第四百六 六條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

訴。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五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上訴人依前項規定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

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及前項酬金支給標準，均由最高法院擬訂報司法院核定之。

前項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全國性律師團體之意見。

茲修正國籍法，公布之。

89.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三二九二 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各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一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 二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 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 五歲當年 二月三 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 一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四條

依第 一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五條

依第 一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條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六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七條

依第 五 條及第 六 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 一 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第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國民大會代表由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

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二 一條

內政部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書，應收取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 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 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並自民國八 九年二 月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9.2.9.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 三三 一 號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八 九年二月二日府法秘字第八九 八八三八 號函辦理，並檢
送該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各區公所

89.2.2.府法秘字第八九 八八三八 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如附件，並自八 九年二月 日起生效，
請 查照。

附件二

二、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之設置及職掌。

- (一) 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賠會。
- (二) 國賠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 二人，其中學者專家七人，本府人員五人，由市長聘（派）兼之。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六個月。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國賠會置執行秘書，由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主任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法規會派員兼辦。
- (四) 國賠會視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五) 國賠會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 (六) 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車馬費。
- (七) 國賠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2. 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3.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報告事項。
 4.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追認事項。
 5.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6.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審議事項。

國賠會委員對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轉售國宅及法院拍賣國宅，承受人申借國宅貸款餘額，其國宅基金及銀行提供部分，如何核貸，又交換國宅承購人可否承貸各該國宅之國宅貸款餘額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12.6.高市府宅四字第三七九四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八年一月八日八營署宅字第三七五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高雄縣政府

88.11.10.八八營署宅字第三七五二號

主旨：有關轉售國宅及法院拍賣國宅，承受人申借國宅貸款餘額，其國宅基金及銀行提供部分，如何核貸，又交換國宅承購人可否承貸各該國宅之國宅貸款餘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八八府宅管字第一九九二一號函。
- 二、有關國宅轉售承受人申借國宅貸款餘額時，因原承購人其每月攤還本金時，係國宅基金及銀行提供部分分別各有攤還金額，故應以原承購人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提前清償時之國宅基金及銀行提供部分各別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承借。
- 三、經法院拍賣國宅，承受人申貸以拍定價款八五%之國宅貸款，惟不得超逾該國宅之國宅貸款餘額，其核貸金額可享原承購人其未拍賣前，按期末清償時之國宅基金及銀行提供部分各別貸款餘額之八五%分別計算核貸及按剩餘期限承借。
- 四、依據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九條規定，交換非屬「自行出售」行為，故交換之國宅自無法辦理承貸各該交換國宅之國宅貸款餘額。

檢送交通部「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之立法，有關現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後續辦理事宜」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預作準備籌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停止適用相關事宜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

89.2.17.府交五字第八九一七二一一號

說明：依據交通部八九年二月八日交路八九字第 一七五九三號函辦理。

附件

交通部函 行政院

89.2.8.交路八九字第 一七五九三號

主旨：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之立法，有關現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後續辦理事宜，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九年一月五日部（八九）字第 二五六號函辦理（該函副本計達）。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一條第四款有關法律廢止情形之一「為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之立法，配合廢止現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已有所據，故前開條例本部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布施行後即配合辦理廢止作業。至目前已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已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者，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四號

(1) 裁判要旨

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指在抵押存續期間內，發生之債務，於最後決算時，在最高限額內有擔保效力而言。此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除訂約時已發生者外，即將來發生之債務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此與一般抵押權，為專就現存特定之債務為擔保者，有所不同。如最高限額抵押之抵押物所有權，由原抵押人移轉於現所有人，抵押權人與現所有人約定抵押權義務人及債務人變更為現所有人並辦理登記，此後現所有人對抵押權人之債務，固依其間之約定，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所擔保；至於其原來擔保之原債務亦因亦確定，依民法第八百六 七條規定，其抵押權擔保法效並不因此而受影響，然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務，並不當然隨同移轉於不動產之現所有人，應視現所有人是否承擔該原債務而定；倘現所有人未承擔原債務，該債務仍由原債務人負擔，抵押權人僅可就抵押物追及行使抵押權而已，難謂現所有人為該原債務之債務人。

(2) 法條

民法第八百六 條、第八百六 七條、第八百七 條。

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法定代理人 劉茂雄

訴訟代理人 鄭洋一律師

參加人 徐貴德

被上訴人 陳俊源

陳俊光

訴訟代理人 陳正磊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七年三月 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六年度重上字第四七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俊源以被上訴人陳俊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八 五年九月 一日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周）六百四 五萬元、二百七 五萬元（下稱系爭貸款），期限二 年，分別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百分之八點九二五，分二百零四期按月攤還本息，如不遵期償付，即喪失期限利益，逾期六個月內依原利率一成，超過六個月者依原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陳俊源自八 六年二月 一日起即未依約償還，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償還九百二 萬元本息及違約金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陳俊源於八 六年一月四日將擔保系爭貸款之抵押房地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八 八三號房屋及其基地（下稱八德路房地），出售於參加人徐貴德，經上訴人同意系爭貸款由徐貴德承擔，徐貴德並簽立借據交上訴人，於八 六年二月三日辦妥抵押權變更登記，將義務人兼債務人變更為徐貴德，伊已退脫系爭貸款債務關係，上訴人不得再向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三百條定有明文。又債務承擔契約，祇須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即為成立，不以完成一定方式

為必要。被上訴人陳俊源於八五年五月八日，以八德路房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一千一百三萬元抵押權於上訴人，於同年九月一日（原判決誤繕為五日），向上訴人借得系爭貸款；嗣陳俊源徵得上訴人之同意，於八六年一月四日將八德路房地以九百二萬元出售於徐貴德，於同年二月二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上訴人於餘日後之同年二月一日，與徐貴德訂定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將系爭貸款之抵押義務人兼債務人名義，由被上訴人陳俊源變更為徐貴德，亦辦妥變更登記手續等情，為兩造及徐貴德所不爭，並有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存證信函可稽；徐貴德因此居於借款人地位簽立收據交上訴人，上訴人除於收據辦妥對保核章、在特約書特別商議條款欄確認借款人徐貴德按期償付本息外，並將收據影印後交被上訴人之父陳正清收執，有借據、特約書足憑，且經上訴人行員羅獻成證實。徐貴德既為債務人兼抵押義務人，立具收據表明願按期償還借款，而上訴人同意徐貴德買受八德路房地，並允許徐貴德以借款人即債務人地位償還系爭貸款，辦理抵押債務人名義變更登記，足徵徐貴德就陳俊源系爭貸款與上訴人成立協議，由徐貴德負責償還，陳俊源脫退原債務關係，自屬免責之債務承擔，堪以認定。上訴人所謂，兩造、徐貴德未完成一定方式，債務承擔不生效力云云，並不足採。次查：（一）徐貴德於八六年一月四日填具貸款申請書，上訴人鑑定八德路房地價值為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被上訴人陳俊源以九百二萬元賠本出售該八德路房地，產權全失，毫無保障，如謂其仍擔任徐貴德之連帶保證人，猶負擔系爭貸款債務，要與常情違悖；且徐貴德立具之收據，其借款人欄、保證人欄，俱無陳俊源簽名蓋章，而其貸款申請書所載之連帶保證人為訴外人許翠梅。（二）被上訴人陳俊源將八德路房地讓售並移轉登記於徐貴德後，再為抵押債務人及義務人變更登記，陳俊源已一無所有，依照常理，實不可能待徐貴德尋覓保證人，亦不可能再負債還系爭貸款之責；證人李適安即上訴人行員並證稱：「陳俊源與徐貴德到銀行來，表示因房屋出賣，要由徐貴德承接原有房貸，我們請徐貴德寫申請書，並對貸款人及保證人做徵信工作，但因貸款核准否，非由我可決定，所以我告訴他們，等上面核准後再通知，但上面核准時，徐貴德反悔了」云云，由此觀之，上訴人銀行貸放手續，借款人應覓妥保證人後，承辦人員始呈報決策人員定奪，如借款人未覓妥保證人，決策人員亦得斟酌情事核准貸款。本件徐貴德所邀之許翠梅因財力不足作保，陳俊源又未簽立連帶保證書，上訴人仍參酌八德路房地鑑定價值超過貸款金額而准予貸放，尤其上訴人核准之貸款申請書特記事項欄第二項載有：「原借戶陳俊源移轉過戶徐貴德續貸，本件俟辦妥變更登記後始可貸款」，表明房貸於產權過戶抵申名義變更之後，即可貸款於徐貴德，益見其並非附條件之債務承擔。（三）依兩造不爭之抵押變更契約書，抵押物提供人兼債務人由陳俊源易為徐貴德，陳俊源不再處於債務人，脫離原債權債務關係，足見屬免責之債務承擔。則上訴人主張：（一）被上訴人出售八德路房地後，同意擔任系爭貸款連帶保證人；（二）因訴外人許翠梅資力不足，不能擔任徐貴德之連帶保證人，於徐貴德覓妥保證人前，其附停止條件之債務承擔尚不生效力；（三）本件徐貴德承擔系爭貸款為併存之債務承擔云云，均不足採。未查，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為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所明定，系爭貸款債務由徐貴德為免責之承擔，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陳俊源即系爭貸款原連帶保證人承認承擔後之債務，則陳俊源之連帶保證債務因徐貴德承擔債務而消滅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惟關於法規之適用，當事人並無陳述之義務，故此處所謂法律上之陳述，非指關於法規之適用而言；而係指就該訴訟事件之權利義務即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非經當事人陳述，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而言。惟有關事件如何適用法規之陳述，不過供法院參考而已。法院為法律上之判斷時，不受該陳述之拘束。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係同意徐貴德向其貸款，而以所貸之款償還被上訴人陳俊源欠負之系爭貸款，其雖同意徐貴德辦理貸款，因徐貴德未貸款償還，陳俊源之債務自依然存在云云，自屬重要攻擊方法；其意似非指徐貴德承擔系爭貸款債務，而係同意徐貴德向其貸款並由徐貴德以該貸得款項償還陳俊源之系爭貸款，前者為債務承擔，後者為第三人清償，二者有別。原審未予闡明釐清，已不無可議。又觀諸徐貴德填具之消費

者貸款申請書，其受理經過摘要記錄特記事項第二項載有：「原備戶陳俊源移轉過戶徐貴德繼貸，本件俟辦妥變更登記后始可貸放，且貸放限償還原借款戶陳俊源向本行申貸之借款」等字樣（見一審卷第三九頁反面），上訴人上開攻擊方法，似非全然無據。關此部分，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取捨之意見，即據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其次，徐貴德出具之借據（原判決繕為收據）特約書（被上訴人提出其影本，見一審卷第四一、四三項），其驗對人、經辦員、經副襄理、核准號碼、批准日期欄均空白，似未經上訴人之對保，而其內容僅表示徐貴德願按期償還上訴人借款本息而已。若此，上訴人所謂，其同意貸與徐貴德款項由徐貴德償還系爭貸款，徐貴德未辦妥貸款手續云云，是否不可採？尚有研求之餘地。再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指在抵押存續期間內，發生之債務，於最後決算時，在最高限額內有擔保效力而言。此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除訂約時已發生者外，即將來發生之債務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此與一般抵押權，為專就現存特定之債務為擔保者，有所不同。如最高限額抵押之抵押物所有權，由原抵押人移轉於現所有人，抵押權人與現所有人約定抵押權義務人及債務人變更為現所有人並辦理登記，此後現所有人對抵押權人之債務，固依其間之約定，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所擔保；至於其原來擔保之原債務亦因之確定，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規定，其抵押權擔保法效並不因此而受影響，然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務，並不當然隨同移轉於不動產之現所有人，應視現所有人是否承擔該原債務而定；倘現所有人未承擔原債務，該債務仍由原債務人負擔，抵押權人僅可就抵押物追及行使抵押權而已，難謂現所有人為該原債務之債務人。原審竟謂上訴人於借據辦妥對保核章，並以徐貴德確認按期償付本息，及辦理抵押權債務人兼義務人變更登記，為認定徐貴德已對系爭貸款為免責之債務承擔之張本，不惟與卷存資料不符，更與證據及論理法則有悖。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九 年 度 判 字 第 六 九 號

原 告 汪彝中 住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三七之一二五號
陳渭芳 住台北市三民路一一三巷二二號六樓
陳梅金蘭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六三號一一樓之一

送達代收人 陳渭芳 住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一一三巷二二號六樓

被 告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七年 一月 九日台八七內訴字第八七 五五二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汪彝中、陳渭芳、陳梅金蘭等三人於民國八 六年 一月七日持憑被繼承人王思鈞（八 五年四月二日死亡）八 四年五月 日所立之自書遺囑向被告申辦其所遺之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七七 - 四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及同地段一六四四建號（門牌為：新中街六巷 二 - 一號）建物全部等不動產遺贈登記予陳梅金蘭，案經被告審查結果，以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五條規定辦理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條規定事項舉證之。代理人邱于德復於八 六年 一月二 六日另檢具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八 三年五月二 五日辛八 三年度認字第六八八七號認證書所認證被繼承人王思鈞八 三年五月二 五日立具之自書遺囑等證件，向被告申請先依該經法院認證之自書遺囑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後，再辦理遺贈登記

。因該案附經法院認證之被繼承人王思鈞八三年五月二五日立具之自書遺囑內容與被繼承人王思鈞於八四年五月日另立之自書遺囑內容關於台北市新中街二-一號房地之標的處理方式並不相同，且案附之相關資料顯示本案被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經被告再以「請依內政部七四年二月三日台(七四)內地字第三五六七九七號函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後憑辦。」通知原告補正。嗣代理人邱于德於八六年二月八日具理由書敘稱：「. . .三、依本案檢附八三年五月二五日(法院認證之)自書遺囑及八四年五月日之自書遺囑兩份內容視之，係已指定遺囑執行人確實無誤，其後自書遺囑內容僅係變更前份自書遺囑之部分內容(指僅新中街之房地)，其餘並無變更；查民法繼承編有關遺囑效力始自被繼承人死亡日即為生效日，是以該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身份自該日起生效。四、依前述說明，亦即遺囑執行人確實存在，參考民法繼承法令並無任何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同時並存之法令依據，由此視之，本案當無該補正事項所列法令之適用. . .」，因涉法令疑義，被告乃於八六年二月三日以北市松地一字第八六六一八一九六號函提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討論，經決議報請內政部核示，案經內政部八七年四月七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四四八一號函核復略以：「. . .同意貴處所擬應由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八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該遺產管理人履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九條所定之程序後，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遺贈物之意見。」被告即於八七年四月四日以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依該函釋辦理，原告逾期未補正，經被告於八七年五月四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駁回該登記申請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關於遺產管理人適用之誤：1.司法院二二年院字第八九八號解釋僅就「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解釋其適用無人承認之繼承之規定而未併同遺囑執行人同時存在之同一適用之明文解釋，可見該解釋係針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七條：「. .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 . .」文字不清晰者之補充解釋，因解釋當時，民法已有遺囑章節，明確規定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當無解釋之必要。2.訴願、再訴願機關之認定遺囑法規內並未有排除無人承認之繼承法規適用之規定，而據以類推適用，其上述類推適用，對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同法第七條「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 . .」；再就民法繼承編第三章遺囑相對第一章遺產繼承人、第二章遺產之繼承之條文規定可見其為特別法之位階而應優先適用，再證之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五條第一項「. . .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明確條文規定。二、觀之立遺囑人於遺囑開宗明義述明其於夫亡後至死亡日止，其孤寡晚年處處受受贈人等之妥善照顧而書立該遺囑，明定其遺產之處分方式，其中雖有新中街房地於八三年五月二五日之三分之一更動為八四年五月日之全部處分方式，其謹慎明確之處分及指定三位遺囑執行人之慎重，且無任何繼承人及債權人情況下，遺囑執行人依法執行職務當無捨有利且按立遺囑人之合法意思表示之法條不用而為有損並建立遺囑人之意思作之。三、綜上說明，為此敬請貴院鑒核，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七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第一千一百七八條規定：「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第一千一百七九條規定：「遺產管理人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 .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

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二、次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贈人申報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及內政部七 四年 月二 三日台（七四）內地字第三五六七九七號函釋：「一、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四年 月九日法七 四律字第一二四 五號函以：『凡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謂之死因贈與．．．本案死因贈與人死亡時，依其有關證明文件，雖可確定其無繼承人，而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無人承認繼承，惟依司法院二 二年院字第八九八號解釋（三）』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之遺產，應適用無人繼承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贈與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故有關死因贈與人之遺產，似應由受贈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後，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贈與物，較為妥適。』」本案被繼承人既無法定繼承人，自應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內政部函釋辦理；且本案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再報奉內政部以八 七年四月七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四四八一號函核復：「．．．同意貴處所擬應由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該管理人履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所定之程序後，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遺贈物之意見。」故被告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處分，依法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亦無違誤。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狀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規定：「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規定：「遺產管理人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五日內補正．．．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第五 一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者。」第八 五條規定：「受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其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又內政部七 四年 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三五六七九七號函釋：「一、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四年 月九日法七 四律字第一二四 五號函以：『凡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謂之死因贈與．．．本案死因贈與人死亡時，依其有關證明文件，雖可確定其無繼承人，而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無人承認繼承，惟依司法院二 二年院字第八九八號解釋（三）』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之遺產，應適用無人承認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故有關死因贈與人之遺產，似應由受贈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後，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贈與物，較為妥適。』」，核與首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規定

意旨尚無不合，應予適用。本件原告陳梅金蘭於八六年一月七日持憑被繼承人王思鈞（八五年四月二日死亡）八四年五月日所立之自書遺囑，向被告申辦王思鈞所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七七-四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及同地段一六四四建號建物（坐落新中街六巷二之一號）全部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案經被告審查結果，依案附之資料，上開不動產被繼承人王思鈞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乃以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五條規定辦理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九條規定事項舉證之。原告又檢具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八三年五月二五日認證書所認證被繼承人王思鈞八三年五月二五日立具之自書遺囑，向被告申請先依該份經法院認證之自書遺囑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後，再辦理遺贈登記。因上述二件自書遺囑，對上開不動產之處理方式並不相同，被告乃通知原告依內政部七四年二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三五六七九七號函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後憑辦。原告復於八六年二月八日提出理由書略稱，其前後二件自書遺囑內容，均已指定遺囑執行人，八四年五月日之自書遺囑內容僅變更前份自書遺囑之部分內容，其餘並無變更，本案當無該補正事項所列法令之適用。被告認有疑義，乃陳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討論後，經該處陳報內政部，經內政部以八七年四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四四八一號函核復略以：「同意貴處所擬應由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該遺產管理人履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程序後，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遺贈物之意見。」被告乃通知原告依上開函釋辦理，因逾期仍未補正，被告再以八七年五月四日松山字第二二八五九、二四一八八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訴稱，本案係遺囑之民事案件，於民法第五編第三章有遺囑專章法條規定，當以遺囑專章法條所規定者為優先適用之依據。被告在本案所依法令為內政部七四年二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三五六七九七號函，內以司法院二二年院字第八九八號解釋而為補正並再駁回之理由。然視該司法院之釋文前提係「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為其釋文存在要件，但並未加入有遺囑者亦為適用之釋文。再視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第一千二百零九條之指定遺囑執行人，第一千二百一十條遺囑執行人之選定，可見遺囑並無遺產管理人選任之適用餘地云云。查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被繼承人並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此一事實之法律上評價，與無人承認繼承性質相近，按首揭內政部七四年函釋，應類推適用民法無人承認繼承之有關規定。次查無人承認繼承時之遺產管理人，以清算遺產為主要職務，其中亦包含受遺贈物之交付，是以無人承認繼承時，首先應由遺產管理人搜索繼承人及進行清算程序（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告及通知，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債務）（於此期間內遺囑執行人之權限被停止），而後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遺囑執行完了時，再由遺產管理人為最後之清算程序。再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於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時，並未有排除適用之規定（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至第一千二百一十條等規定參照）。從而被告通知原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履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所定程序後，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遺贈物，因原告逾期未為上述補正乃予以駁回，揆之首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原告主張，民法繼承編第三章遺囑，相對於第一章遺產繼承人及第二章遺產之繼承相關規定，具有特別法位階，而應優先適用云云，揆諸民法繼承編第一章遺產繼承人、第二章遺產之繼承及第三章遺囑之相關規定，各有其適用對象，遺產之管理與遺囑之執行，範圍尤非一致，自無從概括認定何者應優先適用；且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五條第一項就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雖規定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但仍規定應先辦畢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尚非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即可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又無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時，遺產之管理，涉及公益，應依法為之，況遺產之管理與遺囑之執行，範圍不同，已如前述，遺囑執行人既不得取代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亦不得侵犯遺囑執行人之權限與職務之行使，自難謂本件被告通知原告，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有損並違

反立遺囑人之意思。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院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九 年 一 月 三 日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九年度判字第三二 號

原 告 陳潤民 住台北市水源路七之 一號

被 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內訴字第八七 四五 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 七年三月五日就坐落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被告審認，上開土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 七年三月四日北市都二證字第七 五八 一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不得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土地，被告乃以八 七年三月 六日中正（一）字第三五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地政機關辦理人民主張因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程序有二：其一得先單獨申請勘測或複丈占有土地之地號及位置圖，以備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之準備，其二，亦得同時併請申請為地上權設定登記，此有相關法令之規定可據，而從地政事務所辦理單位之不同（即辦理測量或複丈之事務為第二課之職責，而第一課則係辦理地上權登記之事務。）觀之，亦可明瞭。又「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設定地上權時，應提出位置圖。是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勘測或複丈」，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三條所明定，且為原決定機關所認同（其理由謂卷查本件訴願人即原告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登記前，為確定占有地號及範圍，固可先申請勘測等語自明）。本件原告於八 七年三月五日所申請者乃為申請土地複丈之申請書，至於在申請書內「複丈原因」欄，所填載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位置測量地上權」等字，係在說明請求複丈原因，乃基於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請求權而來，從而，先行請求複丈所占有範圍及位置，並非同時請求為地上權之設定登記，此由原告所提出之申請書為「土地複丈申請書」觀之甚明，並無可以誤會之處。果係欲同時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者，則必須同時另行提出為地上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書，且必須檢附取得地上權之證件方適合申請程序，蓋取得地上權登記之請求權，原因不一，有基於雙方契約之規定者，有基於租賃關係者，亦有基於占有時效完成之取得者，故申請為地上權設定登記時，必須說明取得原因究係基於上述何種原因而提出請求測量位置及範圍，原告申請複丈土地時於「複丈原因」欄所以載「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等字樣者，則係本於此一理由，自不能以原告在申請複丈土地書內「複丈原因」載有上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等字，而即認為係同時一併請求為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亦為對世之物權，影響於人民之權利至鉅，豈能僅以請求「土地複丈之申請書」，即認為則係同時一併申請為「地上權設定登記」。乃被告於受理原告之申請複丈，並排定於八 七年三月 三日上午九時三 分測量後，竟不將複丈結果發給測量結果證明書予原告，反而駁回原告之請求，已屬不合，訴願決定機關在決定書內既認定「原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登記前，為確定占有地號及範圍，固可先申請勘測」，則勘測後，自應將勘測結果發文通知原告，此為當然之事理。仍不撤銷原處分，指令應將勘測結果通知原告，而竟為駁回原告之訴願，已屬錯誤。再訴願機關對於原告所提出此一攻擊，不敘述其何以不採之理由，遽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顯屬違法。二、再查公共設施之公園預定地，得為地上權設

定之標的物，為再訴願機關七 三年八月二 日台內地字第二四六六四七號函所釋示，其於再訴願決定書內所稱「此一解釋未列入其於八 一年八月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內，已不再援引適用」一節，既未說明其何以變更解釋之理由依據，亦未對外正式公布此一解釋業已變更，不能再行援引適用，使人民週知，僅以其內部作業未列入其後所編之地政法令彙編內，即謂為不能再行援引適用，顯係諉卸之詞，不能拘束，影響人民之權利。又違章建築物房屋可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而為設定地上權，亦有司法院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可按。本件原告申請複丈或勘測之台北市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縱經公告為公共設施之醫院用地，但其為醫院用地之實施進度係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 五年，為都市計畫法第 五條第二項所明定，今該土地自六 年三月三日公告為「醫院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後迄今已二 七年有餘，早已超過法定二 五年之期限，有關機關迄不實施建築為醫院用地，依法顯已喪失限制該土地使用效力。從而原告占用系爭土地，即不能指為係「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再訴願機關以此作為駁回原告再訴願之依據，顯屬違法。三、都市計畫法第 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二 五年期限，係屬時效強制規定，影響人民權利至鉅，豈能諉為係「訓示規定」。退步言之，縱令如再訴願機關所諉稱之「訓示規定」者，則執行之行政機關亦應遵照法律所規定之期限辦理，豈能置之不理，任意自行延長，以損害人民之權利，其置法律規定於不顧，尤屬違法。四、基上所陳，足證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顯有違法不當，自屬無可維持，請求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之文件，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查之。」、「占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為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 八條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之(四)有明定，復查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物，具有不融通性，不適用民法上取得時效之規定，最高法院七 二年台上字第五 四 號著有判決，系爭土地既經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在未奉准變更為非公用地之前自無民法上取得時效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二、經查本件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 七年三月四日北市都二證字第七 五八 一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記載為「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故原告謂自五 二年起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系爭土地，顯然屬使用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者，因此其主張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自與內政部上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之(四)規定不符，亦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內容相違。因此，被告將該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申請案予以駁回，依法並無不符。原告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亦有未合。三、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理 由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二、依法不應登記者．．．」，又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規定：「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第三點規定：「占有人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一)．．．(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一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二、依法不應受理者．．．」又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二 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二 三 九三號函釋：「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至第七百七 二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登記請求權者，應由權利人申請複丈，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四條所規定。準此，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相符後，始准予辦理。申請上開土地複丈時，得同時填具登記申請書，並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規定之有關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本件原告於八 七年三月五日就坐落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向被告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被告審認，上開土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七年三月四日北市都二證字第七五八一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不得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土地，被告乃以八七年三月六日中正（一）字第三五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僅係申請請求複丈占有範圍及位置，並非同時請求為地上權之設定登記，被告應將勘測結果通知原告，卻將原告申請駁回，又內政部七三年八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二四六六四七號函釋，公共設施之公園預定地，得為地上權設定之標的物，系爭土地縱經公告為公共設施之醫院用地，但其實施進度係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五年，為都市計畫法第五條所明定，系爭土地自六一年三月三日公告迄今已逾二五年，依法顯已喪失限制系爭土地使用效力等語。經查：（一）本件坐落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有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可按，由原告所提出之照片顯示，其於系爭土地上之使用情形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自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而原告申請土地複丈書複丈原因載明「他項權利（地上權）」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原告就系爭土地既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則其以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為原因之土地複丈申請，當無土地複丈之必要，被告所為駁回原告之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複丈申請，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二）系爭土地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未依法重新編定或廢止前，尚不得謂其自公告起至今已逾二五年而當然喪失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之性質。至訴願決定認原處分除駁回原告之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複丈申請外，並駁回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雖有未洽，惟與原告之訴願應受駁回之結果，不生影響。又內政部七三年八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二四六六四七號函釋，既與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未合，自不得再予援引適用。（三）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核無可採，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九年一月二八日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九訴字第三四八號

再訴願人：劉秀雄君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九之一號

再訴願人因市地重劃事件，就內政部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五四二四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按訴願、再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其意甚明。又人民得申請或舉發之事項，行政機關循其申請或檢舉而為之答復，僅屬意思通知性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參照行政院法八三年度裁字第一五號裁定）。

本件再訴願人於八四年二月二一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告發書，指稱該府核准臺北市內湖區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係行政公權力介入私權之爭，製造土地糾紛，且違反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等情。臺北市政府以八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府地重字第八四一七九六號函復以本案業經該府多次函復，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經受理機關主管分層負責權限核准者，得不予處理。再訴願人如有其他疑義，請至該府地政處洽詢，如再以相同之事由提出陳情或告發，不再函復等語。嗣再訴願人於八六年九月三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告

發書，請求調查該府土地重劃大隊八 六年九月二日北市地重三字第第八六六 三一三一 號函查估會勘臺北市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抵費地，僅通知劉宏志君，未通知其及使用人千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瑛公司），違反司法裁判結果云云，經該府以八 六年 月二 四日府地重字第八六 七七四九五 號函復以該府土地重劃大隊八 六年九月二日北市地重三字第第八六六 三一三一 號函係因劉宏志君於其所有臺北市成功路五段八 一號之一建物後側加蓋部分佔用臺北市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土地，乃通知現所有權人劉宏志君現場會勘，俾據以商討拆遷佔用事宜所為，再訴願人及千瑛公司並非該建物之所有權人，自無庸通知。至主張依該府工務局（七 一）使字第二一四八號使用執照所示，對該建物所鄰土地擁有法定地上權或屬法定空地等合法權利一節，前經千瑛公司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訴經行政院八 二年度判字第二 六四號判決駁回有案。再訴願人及千瑛公司屢以同一理由陳情、告發，迭經該府以八 三年一月二 二日（八二）府地重字第八二 九七四三 號函及該府地政處八 五年八月二 七日（八五）北市地重字第八五一二四八二 號書函告知爾後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將依規定不再函復。又再訴願人所附資料，無足排除前開行政法院判決效力，阻卻該府對占用重劃區土地增建建物之執行拆除等語。再訴願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該部訴願決定以臺北市政府八 四年三月二 日八四府地重字第八四 一七九六 號函係針對再訴願人之陳情事項，告知再訴願人該府核准臺北市內湖區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並無行政權力介入私權之爭，而再訴願人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間之土地權利糾紛，係屬私權爭執。又臺北市政府八 六年 月二 四日府地重字第八六 七七四九五 號函係說明再訴願人並非該加蓋部分佔用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建物之所有權人，現場會勘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劉宏志君，自無庸通知其他非所有權人，均屬事實之說明，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乃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就該事件提起再訴願，自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九 年 二 月 三 日